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澄清公告

茲提述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2日（「1月公告」）及2017年5月2日（「5月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1月公告及5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注意到1月公告及5月公告中的若干筆誤，現謹此澄清如下：

1. 於1月公告第3頁「代價」一節，應修訂如下（修訂部分已加下劃線）：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1,500,000元（相當於約80,454,596港元），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4,300,000元（相當於約16,090,919港元）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以現金償付；及
- (ii) 人民幣57,200,000元（相當於約64,363,677港元）將於達成先決條件時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

2. 於1月公告第3頁「代價股份」一節，第一段應修訂如下（修訂部分已加下劃線）：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股份當中人民幣57,200,000元（相當於約64,363,677港元）須於達成先決條件時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3. 於1月公告第5頁「交割」一節，第一段應修訂如下（修訂部分已加下劃線）：

交割須於緊隨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後進行。

4. 就5月公告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日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3,896,220股代價股份，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並非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而本公司於完成有關銷售股份轉讓前發行代價股份。為此，就5月公告的標題而言，應修訂如下：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5. 5月公告第二段應修訂如下（修訂部分已加下劃線）：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於2017年5月2日作實。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日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3,896,220股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並非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而本公司於轉讓銷售股份前發行代價股份。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之交割已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銳意利用目標公司之研發實力以支持發展智能家居產品及解決方案。董事會深信，依托本公司豐富的管理經驗、優秀的營銷策略及廣闊的銷售網絡，收購事項能為本公司實現產品更多元化、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擴充更多中高端客戶群並與衛浴業務進行交叉銷售，既不偏離本公司原有的家庭電器及用品業務版塊，又能實現於醫療保健產業中的保健用品市場擴充，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潛在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協議。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在未完成目標公司股份登記情況下發行代價股份之風險較低。

股份轉讓協議

就銷售股份之登記及轉讓而言，買方於2017年6月1日與葉其雙（「葉先生」）及楊建明（「楊先生」）訂立兩份新協議，據此，葉先生及楊先生將分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234,000元及人民幣3,723,000元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股份之11%及10%（「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僅為用作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簡化協議，並非收購事項具約束力之協議。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股份轉讓協議並不影響於2017年1月2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於2017年6月1日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交之股份轉讓協議所述代價並不反映收購事項之實際代價條款。且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對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10月13日，買方與葉先生及楊先生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確認收購事項之代價（「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謹此確認代價已根據於2017年1月2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償付。

上述澄清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1月公告及5月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7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楊清雲、張明、孫玉梅及林英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